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委任新董事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劉順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委任劉順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劉順興先生，45歲，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能源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能源研究會會員及中國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曾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並曾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副總裁達八年。劉先生熟悉風電業務，並曾直接指揮並成功實行三間風電廠之投資及興建。彼在發展、投資、興建及經營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上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亦為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 («Wind Power」，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Wind Power集團») 之董事及Wind Power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根據本公司與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Wind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所限。劉先生並無持有Wind Power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任何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期限。本公司與劉先生亦無任何有關其酬金或董事袍金(如有)之書面或口頭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無權享有本公司任何基本月薪，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及／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其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酬金。劉先生將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則守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名稱須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則本公司將另作公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陳錦坤先生、黃凡先生及楊向陽先生(各為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